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)::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)</u>的<u>(G577 线昭苏至木扎尔特口岸及 G219 线温泉至霍尔果斯第 WHSJ-1合同段等 2 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(护栏板抢修车)</u>,属于<u>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962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189.2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。
- 2. <u>(酒水车 (带护栏清洗)</u>, 属于 <u>(制造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 <u>(湖北新中绿</u> <u>专用汽车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 <u>18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41.88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6812.12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安标人: 新疆随新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电子签名章)

日 期: 20<u>25</u>年<u>07</u>月

09 日

备注: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,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